

目录

绵竹市民政局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一)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3
(二)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预算情况	7
(二) 支出预算情况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4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
十一、名词解释	15

绵竹市民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

6. 负责全市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

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 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

7. 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8.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9.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全市福利彩票销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10. 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负责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救助管 理、殡葬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等工作。

12. 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具体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二）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强化民生兜底保障职能，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

(1) 强化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根据困难群众的困难程度和困难类型，有针对性地提供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救助帮扶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能及时得到救助，共同兜住兜准兜好基本民生底线。

(2) 强化动态管理，提升服务效能。持续加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孤儿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确保救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确保应救尽救。根据上级要求适当提升救助标准，提高救助效率，保障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2. 着力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今年机构改革将老龄工作划入我局，下一步，我局将逐步开创老龄工作新局面，科学制定老龄事业发展促进中心三定方案，充实老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完善老龄工作机制体系，调整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点任务，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

3、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事业发展

(1) 继续推进三级机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拟成立绵竹市养老协会和专家库，加强绵竹市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对全市 5 家公办养老机构实施消防改造工程，3 家公办敬老院实施暖气安装

工程，推动绵竹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 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依托四川天一学院持续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根据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需求设置护理、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等各类专业化课程，同时由绵竹市养老协会定期开展养老机构管理规范、服务规范、安全规范等常态化培训。

(3)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方面开展城市居家养老服务，依托剑南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智慧养老服务中心，链接城市医疗、助餐、保洁、助浴等各项服务资源，打造15分钟服务圈；另一方面持续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继续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智慧平台+本地志愿团队”的互助养老。

4、提升社会基本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加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1) 加强婚姻法律法规和婚俗改革宣传。继续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将婚姻危机干预及婚俗文化改革工作有效融合，开展“爱护航”幸福加油站系列活动。

(2) 持续修正完善国家地名数据库中反馈的绵竹地名信息数据。开展实施5年一次的“绵什线”边界联检、维护等工作，建设平安边界。开展地名文化进公园工作，通过将地名文化融入公园，打造地名文化主题公园。

(3) 争取儿童活动项目资金，开展第三期“关爱陪伴 至善绵竹”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延伸服务儿童特色品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 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包括：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老龄事业促进发展中心）；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4 个：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财政差额补助单位一个（绵竹市殡仪馆）；自收自支单位一个（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1.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3 万元。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251.95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214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是城乡低保提标，本级配套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老龄事业促进发展中心划入民政局，新增高龄补贴 988.96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收入预算 12251.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1.9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安排支出预算 12251.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9.58 万元，占 6.53%；项目支出 11452.37 万元，占 93.4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51.95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214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低保提标，本级配套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老龄事业促进发展中心划入民政局，新增高龄补贴 988.96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51.9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5.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7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251.9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14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城乡低保提标，本级配套资金增加；二是因机构改革，老龄事业促进发展中心划入民政局，新增高龄补贴 988.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5.42 万元，占 99.29%；医疗卫生支出 33.8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支出 52.73 万元，占 0.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2025

年预算数为 189.4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人员的人员经费及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运行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总额为 120.3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婚姻登记处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行费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管理及发展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巨灾保险。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3.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4.1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0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3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制度的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5年预算数为54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方面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5年预算总额为1109.27万元，主要是用于购买7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意外保险费及高龄补贴。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5年预算数为2384.57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殡仪馆和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的运行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

位（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0.44万元，主要用于镇（街道）敬老院运营维护费及敬老院消防改造项目，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的运行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10万元，主要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助餐服务试点建设项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6.15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补助及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944.9万元，主要是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65万元，主要是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20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资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困难群众的临时性救助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7.45万元，主要用于绵竹市救助管理站的运行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的生活救助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28.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的生活救助、护理费、一次性丧葬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精简精定人员生活补助。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6.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76万元，主要用于机

关公务员的医疗补助经费。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1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公务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2.7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2025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9.5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22.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76.9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4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5万元。

(一) 2025 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11.47%。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标准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养老工作、社会救助工作及下属单位交流学习业务技能，先进的智能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用车管理制度，减少不必要支出。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 万元，用于 18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殡葬用车，社会救助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民政局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绵竹局民政局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64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64.7万元，其中7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120万元，殡葬专用材料470万元，物业服务90.4万元，礼仪服务86.8万元，鲜花服务85万元，委托业务费1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底，绵竹市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18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5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无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5年绵竹市民政局部门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

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主要指以下内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事业单位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区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支出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福利（款）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福利（款） 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残疾人事业（款）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资金（项）：主要用于城乡特困人员的临时救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最低生活保障（款）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起义人员的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其他生活救助（款） 其他农

村生活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精简精定人员生活补助。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临时救助（款） 流浪乞讨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经费和救助站管理机构的运转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福利（款） 殡葬（项）：主要用于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殡仪馆、公墓补助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的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按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 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